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0〕48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中小学幼儿园人防 物防技防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2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5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州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以下简称“三防”建设），全面提升校园安全防范工

作水平。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校园安防建设的重要意义

校园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家庭幸福安宁，事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州教育大会以及全省学校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要充分认识推进校园安防建设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群防群治的长效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方安全责任，全面落实校（园）长安全保卫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力以赴抓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三防”建设达标工作，未雨绸缪、防患未然，全力筑牢安全防线，不断提升维护校园安全能力水平，确保 2022 年底前，校园“三防”建设全面达标。

二、不断增强全州校园的三防建设

（一）增强人防建设。各级政府要深化公安民警主导，协辅警、保卫人员、保安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切实健全完善州级统一规划、县级推进实施、属地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不断优化上、下学重点时段和校园周边重要路段“高峰勤务”机制。2020 年底前，全州校园“护学岗”设置率要达到 100%。校园要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并分别向所在地公安、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备案。要根据在校师生人数、门岗数、学生寄宿、周边治安等情况，按照以下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非寄

宿制校园师生总人数少于 100 人的至少配 1 名专职保安员，100—1000 人的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超过 1000 人的，每增加 500 人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生少于 300 人的寄宿制校园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生超过 300 人的，每增加 300 人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涉及多校区的校园，以校区为单位，根据上述标准独立配备专职保安员。配备的专职保安员要做到持资格证上岗，接受属地公安机关指导、管理、培训。2021 年底前，全州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要达到 100%。要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水平。

（二）增强物防建设。各地在校园建设规划、选址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保证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标准，并定期对既有校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限期完成加固改造等整治工作，确保校舍安全稳固、满足防灾功能要求。要进一步完善校园实体防范设施建设，设置高度不低于 2 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等周界设施，并设置防爬设施，实行校园封闭化管理。2022 年底前，全州校园封闭化管理率要达到 100%。城市、城镇及有条件的乡村，要在校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公安机关要根据校园及周边区域的治安、交通状况，在校园门口设置相应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标线、分隔设施等；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校园周边管理，营造干

净整洁有序的环境，协同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要紧盯校内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重大隐患等，强化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校园安全监控中心、财务室以及集中存放保密性、贵重性、危险性物品场所等重要部位，要使用符合安全防范标准的专用库房或符合国家标准的保险柜（箱）、锁具。校内建筑物天台及通往天台的通道等，要设置必要的防坠楼设施。校园门岗值班室要配备足够的防护盾牌、防刺背心、橡胶警棍、安全钢叉等基本防卫器械。校园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等学生集中学习和生活场所，要按技术规范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测更新、确保完好有效。要选择适当地点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有条件的校园应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严防电动自行车火灾。

（三）增强技防建设。要按照相关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手段在校园安全防范中的应用，建立健全智慧校园安全防范平台，新建校园要将智慧安全防范系统与校园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要在门岗值班室、学生宿舍楼值班室等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在校园出入口建立来访人员登记查验信息系统，在校园门口及校内公共区域、人员密集点、体育场制高点、食堂、财务室等重要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入侵报警装置，做到重要部位全覆盖、无死角。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要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实现联动管理、及时响应。2021年底前，全州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

标率要达到 100%。公安机关要在校园外一定区域内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实现远程巡检、防控预警等功能，有效预防、化解各类风险。教育体育、公安、市场监管、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校园及周边视频安全监控共建、共管、共享机制，不断提高校园安全智慧化管理水平。

三、认真履职，齐抓共管，全力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各县市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将校园安全作为社会治理重要内容，与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大人、财、物等投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力有序推进校园“三防”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等，将校园安全防范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整合资源统筹实施；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公办校园将安全防范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切实保障校园“三防”建设任务落实到位；民办校园负责人要足额保障校园安全防范所需经费，按照标准和要求完成“三防”建设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校园安全防范经费。公安部门要加强校园警务室、护学岗建设，实现周边学校警力巡更互动 100%，确保上下学时段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提高打击犯罪威慑力，增强校园安全防护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校园安全责任事件。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要加大对校园内易发的水痘、手足口、流感、流行性腮腺炎等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导力度，指导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应急和消防救援部门要有针对性在校园内的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

动，实现应急疏散演练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人性化和科学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学校食堂安全卫生的督查检查，不断推进明厨亮灶和食堂“6T”实务管理。住建、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大对校园周边流动食品小摊贩摆摊设点的规范管理，在校园周边合理设置警示标牌、减速带、隔离带、防护栏等设施，坚决取缔非法接送学生和幼儿的车辆，及时制止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形成合力，切实加强对校园“三防”建设等工作的指导监督，特别是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将校园“三防”建设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强化督导检查，对不能如期达标的，要进行挂牌督办。对措施不得力、管理不规范、安全问题突出的，要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挂牌整改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因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2020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委各部委，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州法院，州检察院，大理军分区。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